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周五)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以下 2 个临时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 6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 6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肖行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3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提案的内容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2018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B 座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2 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蔡春喜	√
1.02	非独立董事邓先海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狮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蔡春喜	√			
1.02	非独立董事邓先海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注：

-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